

20120727 反旺中走路工？黃國昌說明記者會 p2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中視記者：我中視記者，想請教黃老師就是，從今天曝光的影帶可以看到，確實有一個白色穿衣服的一個女生拿了錢給學生，學生有拿錢，大概一百塊還是兩百塊，很像是類似我們所稱的走路工，您常從事社會運動，你怎麼樣看待一個社會運動參與的學生居然還拿走路工這樣的東西，你怎麼看待呢？

第一個事情，這個事情老實說，我一開始聽的時候，我個人會覺得匪夷所思，匪夷所思，我如果回想從大學的時代，參與說解散萬年的國會，總統必須要直選，校園民主、大學自主，一路走來在學生運動的參與上，只有笨學生願意浪費自己的時間去參與那些對自己沒有任何好處的運動，只是因為他們單純，他們有理想性，學生運動之所以珍貴理由也在這個地方。如果說今天這件事情是真的話，老實說啦，老實說，我覺得最可惡的人是去策動整個事件發起的人。那這些學生我倒不願意給予太高的苛責，年輕人暑假有人號召就去了，我對於學生相對來講，我會比較寬容的對待。

那最後一個是，各位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昨天中天電視台的記者來採訪我的時候，同一個時間點，公共電視的記者也來到我的辦公室，兩架攝影機是一起架起來的，那旁邊那位公共電視的記者，我不曉得他今天有沒有來，他當場就問中天電視台的記者，你們怎麼會問這麼奇怪的問題？那我再講一次，為什麼他說他的問題奇怪？因為昨天中天電視台的記者他發問的內容是，欸，裡面有台北大學的學生你知不知道？他好像是要暗示說，因為我在台北大學有兼課，所以我在台北大學花錢動員去請學生來。

各位媒體記者朋友，你們只要願意花一點點時間去台北大學找上過我課的學生，我自己在從公領域的運動，我從來沒有，我再說一次我從來沒有要求學生，甚至鼓勵學生去參與我所自己正在參與的運動，我參與的活動不算少，從廢除《集會遊行法》的遊行，在立法院前面；從野草莓的學生運動去現場關心；從對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所做出的違法決定加以抗議；從支持人本教育基金會，他們對於教育部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沒有好好的去處罰那一些讓南部的一所特教學校學生受害的事件，到司法改革的運動，我所參與的每一場社會運動，從來沒有以任何的方式要求上我課的學生到我的參與的運動去聲援支持，這一點我以我的人格保證，只要有任何的學生說：我要求他們去參加我正在參與的社會運動，我負百分之百的責任，立刻從教壇離開，從此不在大學任教，我有這樣的信心。

我今天早上其實我被很多記者朋友的電話追得很兇，包括中天跟中視，他們要約訪，那我說好，但是我不希望說一個人來一下，一個人來一下，而且我很坦白的表示，我對於中天跟中視新聞的專業倫理徹底沒有信心，我不願意跟他們私下訪，但是我光明磊落，我也不會拒訪，要訪可以，就像今天這樣公開的場合，大家都在。

我今天早上去台北地方法院當義務的訴訟代理人，打一場塑化劑的官司，那場官司在台北大學上我的課，民事訴訟法的學生非常的有興趣，他們希望到法庭上來旁聽，我怎麼樣去打一個塑化劑的官司，求償的金額竟然只有新台幣一元，我打一塊的官司花了六千塊的訴訟費，我要做什麼？我要做的是除了賓漢公司應該負責以外，整個政府體系長久的漠視食品添加物源頭的管理這件事情是有錯的，我在上個學期最後一次上課的時候，學生問我說：老師你打的那個訴訟何時開庭，我們好想去旁聽，我笑一笑，沒有任何的回答，這件事情上過我台北大學最後一堂民事訴訟法課的學生通通都可以作證。

今天指控我拿錢去動員學生來參與運動，老實說啦，我無法忍受，但是這篇報導更令我遺憾的事情是，你如果要指控的話，你就白紙黑字的把它寫出來，不要寫得這樣子模稜兩可、含沙射影。

中天記者：不好意思，今天記者會可不可以就是給我們一點時間提問，我是中天新聞記者，老師因為其實昨天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是...就是其實你已經有24小時，至少24小時可以去搞清楚到底是什麼樣的事情，因為其實這個學生，雖然你們是說...的發起，但是學生到現場的地點距離你們這個活動的時間點真的非常近，那您自己都沒有任何的懷疑，想去搞清楚說這到底什麼樣的事情，以及我非常贊同您剛剛講的，就是這樣一個事情竟然學生被拍到拿錢，是當然要非常震驚，但您用寬容來形容這兩個字，那我可不可以請教您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請問你稍早發動的活動當中，有沒有任何背後的金錢支援，以及您個人有沒有接受任何的金錢支援去舉辦這樣子的活動，而如果今天是發生在一個政治的場合上面，一個發起人他在發起活動之後，出現了這樣子一個問題，而他簡答是一無所悉，這些人不是我帶來的，您會怎麼樣看這樣的政治人物，你會怎麼樣看這樣的行為，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回答。

ok，分幾個層次，第一個是，我對於這件事情好不好奇誰發起這個學生來，

我好奇，但是你說我有沒有去追查，我再講一次，我沒有那個時間、沒有那個精力也沒有那個調查權去進行調查。

中天記者：老師我沒有用追查，我意思是說你有沒有去關心一下，還是你的態度是毫不關心，您覺得這個事情沒有什麼大不了，最重要是問清楚，畢竟您現在就是……

請問你問完了嗎？我們一問一答好不好？

中天記者：因為我要澄清我們不是用追查，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沒有去關心一下，因為其實我們多次……

我可不可以先說明關心的方式？

中天記者：ok。

我發了email，那個信可能張老師或者是管中祥老師，幾個參與這個活動的朋友，我問大家說大家知不知道這回事，大家都跟我說不知道，接下來的時間，除了處理自己公務上面的事情以外，我把全部的心力都放在關心NCC對於旺中併購案的審查上。二

第二個部分，發起拒絕中時運動以來到反旺中併購，我個人或者是這個運動絕對沒有接受任何個人、團體的捐獻或捐款，整個運動都是由澄社的社費所支應，我回答你的問題了嗎？

中天記者：澄社？

對，澄社的社費所支應，那事實上，我也可以老實跟你們講，做這些運動對於我來講犧牲最大的是時間，要花的錢其實很少，你看拒絕中時運動的部落格，那個是我一個朋友幫忙架設的，臉書也是澄社的助理幫忙做的，我們到底還花了什麼錢？

張錦華：不好意思我們自己出來，自己出來寫文章，自己出來做研究就是這樣，沒有花什麼錢。

所以我回答你的問題了嗎？ok。

(張錦華老師發言)

張錦華：我想你剛一直問說我們會不會很好奇喔，我們所有參與這個當天的這個活動，後來從報紙從媒體上發現說有學生到場，剛開始我們覺得說，欸，有學生來到場，如果他們是來反對旺中案的話，他們是所謂的網路連結來的話，那我覺得這真是一個網路時代，這個網路時代太厲害了，學生自己串連一下就會過來了，所以我們就開始問在場的記者，因為有記者在當場一直守下去嘛，我們就一直問，我想那個黃國昌老師也在問那個新頭殼，到底這人是哪來的，所以我們很好奇，但是我們是沒有調查權，我們也不可能去調查。

所以我們就一直在問說，那他們到底是哪裡來的呢，我想能夠拍到他們有拿走路工的錢，也有能夠拍到他們從頭集結到現場的人，也許你們媒體，你們是最有能力去調查一下到底他們是怎麼來的，那我覺得媒體，我們非常鼓勵大家做調查報導的記者，調查報導的記者就是要深入弊案，有弊案的話請你們調查，拿出證據來，我覺得其實基本上當然學生拿走路工這個錢，如果不是選舉的話，據說是並沒有犯法，可是我們覺得在道義責任上，在參與社會運動上面，那這個是，我們覺得是沒有這樣的，這樣是會大家不認為你是為了一個理念出來，那當然是不合宜的。

但是說老實話，我們根本不知道這些學生是來現場做什麼的，我剛剛跟大家講了，我們看了一下報導，然後發現他們的這些訴求，有些同學的頭上的訴求寫中時，他是在支持中時嗎，還是在抗議中時？我們根本不知道，然後他有的下面寫新聞自由，他是在抗議新聞自由，還是在支持新聞自由？我也不知道，這樣的標語，我們其實，我想你們說這些學生是來抗議旺中案的，我想這個都要查證一下，他們搞不好不是來抗議旺中案的，他們是來做什麼我也搞不清楚，所以我想就是說，今天學生的這些，今天學生來了很多人，那他們各自有各自，也許有各自不同的訴求，所以我希望在場的媒體朋友大家發揮一下這樣的精神，我也希望大家可能回去報導一下，我們希望我們現在臺灣是會，這個網路的朋友很多，大家都有網路上的人肉搜索，大家可以搜索一下，那麼這個到底這個走路工，這個所謂發錢的這個畫面，還有一個白衣人對不對，可能還有一位黑衣人，什麼擋開學生之類的，這些白衣人、黑衣人到底是誰，那麼網路搜索一下到底是誰，告訴

大家，澄清一下這個事情，我們非常希望這樣。

但是我們自己不是調查者，我們不可能去調查，所以請你不要再問我們去調查了嗎，我們怎麼可能去調查呢？是不是，我們關心啊，但我們一直在問啊，所以第一個反應是，哇，網路上可以串連這麼多的學生，學生願意來，那我們覺得這學生願意站出來在當前這個社會裡面，很多的，我們很多的運動都是學生站出來的，那很好啊，我想我們是鼓勵學生們能夠關心我們的公共事務，那當然再下來就是說，就我們一直問，我想這邊那個我問過很多的朋友，大家如果要去調查都可以去調查，我們真的很關心。

中天記者：我問的問題沒有回答，因為我記得在過去有蔡主席在帶同一個，就是可能就是……

請問哪一位蔡主席？

中天記者：蔡英文主席，她過去在帶同一個就是遊行的運動的時候，曾經就是他當時帶頭，當然她離開之後，後段的那些人群並沒有離開，因此產生了暴動，當時蔡英文主席她就曾經做了一個回應說，那些人不是她找來的，她已經離開了，那用這樣的邏輯套在您現在的回應說，這些人不是你找來的，你已經離開了，你覺得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因為今天不是上課啦，所以我就直接跟你講結論，**你剛剛的類比不倫不類，極其荒謬**，當然你剛剛講有關蔡主席所發起的那個遊行，我不知道是哪一場，我也沒有去參加，因為我基本上不太參加政黨所發起的遊行，我如果參與的運動大概都是公民團體所發動的，那你說我離開現場，那你的意思是，你又隱含的說，我要負責任是因為我把那群學生帶去，請問你是這個意思嗎？

中天記者：我是要講說老師在您號召之後離開，您帶來的是群眾……

沒有沒有沒有，我覺得可能我們在回答問題的時候，就是彼此尊重，我先讓你把問題講完，那我回答了以後，我再問你問題說，你是不是有意思說那個學生是我帶去的？

中天記者：我沒有意思，我只是陳述我的問題。

好，那如果你沒有意思說學生是我帶去的，那我對於任何一批到NCC要抗議的人是不是都應該負責任，調查清楚說，譬如說森森百貨的人他們哪裡來的，有哪些人，有沒有拿錢，然後第三批來的學生哪裡來的，他們有沒有拿錢。所以我才會說你這個類比不倫不類、極其荒謬，謝謝。

中天記者：老師所以您並沒有在做切割？

什麼叫切割？

中天記者：就是對於那些學生你是完全不認識，同時不知道他們從哪邊來的，您並沒有在做切割。

請問你的問題是什麼？我再講一次，我不知道他們從哪裡來的，我也不認識，那至於說我有沒有跟那些切割，我不曉得你的意思是什麼，我剛剛在講八個字，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我也不認識。

中天記者：老師活動是您號召的嗎？

請問哪一場活動？

中天記者：就是到NCC去發表意見的。

我跟你講第一場活動是我號召的，所有參與的人，那天到場的媒體記者都有說，而且每一個人發言我記得，我記得每一個人都有發言，而且我都有介紹他們的身份，上面都有羅列，第一場的那個活動，是我請各位老師說，如果有空，我們去好不好，他們答應了。那你說第二場的活動、第三場的活動不是我發起也不是我號召，所以我才會回答一無所悉。

中天記者：(聽不到)

我不知道他們到現場的動機是什麼，但是我可以跟你說，那些人我不認識。

壹電視記者：老師我可以，我是壹電視記者，我可以問個問題，就是現在中天跟

中時這個報導的部分，老師有沒有什麼樣的要求，或是有需要，希望他們登報澄清之類，然後第二個問題是，對於NCC現在有沒有什麼樣的呼籲？

ok，那個第一個部分，對於中天跟中時當然我有很多呼籲，我有很多要求，但是老實說，沒有用，所以我不想浪費時間講，我再表明一次我的看法，我對於這個傳媒集團在早期的時候，我本來是希望說，如果蔡先生願意放手的話，可以讓中國時報那些優秀的作者、那些優秀的編輯、那些優秀的記者有一個自由的空間，但是從2月一路看到4月，我可以跟大家很清楚的說，當4月我看到中天電視台怎麼跟中國時報聯合在操作，我對這件事情就放棄，我再講一次，我不會責怪任何第一線的記者，我本來是對第一線的記者，張老師不好意思，我沒有任何不尊敬的意思，不過我對於他們在學校所受的訓練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我深感不解，**如果說我今天教出來的學生是一個律師，做了這麼嚴重違反律師倫理的行為，我只有一個答案，dispart，除名，剝奪律師資格**，但是我對於新聞媒體完全沒有認識，所以請原諒我剛剛的發言，對台大新聞以及其他傳播學院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

所以你說我對中天、中視有什麼呼籲，有啊，有非常多的呼籲，過去幾個月不是呼籲了非常多嘛，那又什麼用，今天不要浪費時間再講這個好了。

那第二個問題，對NCC，這個倒是要比較關注的事情，整件事情很複雜，因為牽涉到法律層面的問題，昨天就有很多記者打來問，那我用很精準的法律跟他們講，但是那些記者因為聽不懂，他說那老師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寫、可不可以那樣寫，那我會跟他講說，你這樣寫跟那樣寫，在法律人的角度上來看，是有問題的，但是他們說，那這樣子我們自己都不懂，讀者怎麼會懂，能不能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我簡單的講，星期三晚上，星期三晚上，蘇衛主委他所出來開的那場記者會，講的行政處分的結果是許可，但是附了3個停止條件跟25項負擔。

在那個時間點上面，在那個時間點上面，NCC有沒有後續的作為，完成行政處分的法定要件，如果完成了行政處分的法定要件，那這個行政處分就生效了，下一個問題是，蔡衍明先生以及旺中寬頻他們願不願意履行那個停止條件的內容，使條件成就，如果他們履行了那個條件的內容，經過NCC認定條件成就的話，則這個時候併購案就發生了法律上的效力，如果條件不成就的話，則這個併購案就沒有發生效力。

那第二個觀點是，任何停止條件也好、解除條件也好，不管是停止條件還是解除條件的附加，從來不予當事人之同意為必要，也就是主管機關在法規授權的範圍之內，基於公共的利益跟權益的維護，認為說附加什麼樣子的許可，就是停止條件讓這個併購案通過可以促進公共利益的話，主管機關有這樣子的權限。

那第二個情況是，那個行政處分還沒有完成法定要式的程序，因為還沒有對外發生效力，在行政法學上面，還沒有發生所謂的外部效力，在沒有發生外部效力的情況之下，也就是公民團體跟學者為什麼會呼籲說，發生了這樣子事情，NCC做回駁回的處分，做回駁回的處分，因為某個程度上面來講，在7月31號這一屆的NCC委員他們卸任以前，都是行使法定職權的期間，在行使法定職權的期間之內，我們雖然並沒有說很樂觀，但是還是一樣，跟我們那一天在NCC門口跟大家講我們堅持到最後一刻，呼籲NCC把這個併購申請，予以駁回。

張錦華：好，還有沒有問題？

中天記者：老師我有個疑問，就是昨天其實您在接受訪問的時候有提到說，那群學生，我們那時候是有記者問到您說，那群學生你知不知道，你認不認識有沒有台北大學的學生嘛對不對，昨天是這麼問的，您那時候的答案是說，沒有，可是我們現在回頭想想那時間點有點奇怪是，如果你昨天說的是沒有，可是你剛剛說其實在那天你並沒有看到學生在場，那你怎麼會知道那時候是沒有台北大學學生在？第二個問題，不好意思，老師對不起，所以第二個問題是說，因為其實我們一般稱您為黃老師，因為你在台北大學任教，其實你還有一個身分在中研院那邊，所以我們會想說，如果在這整個事件裡面，不管它到底是不是怎麼樣，但畢竟基本上它已經有涉入走路工這個事情，那您的服務單位中研院，然後你又是法律的學者專家，會不會讓中研院也蒙羞呢？

沒有啦，我覺得你剛剛那兩個問題，恐怕是讓你自己作為一個新聞專業從業人員的身份蒙羞，很抱歉，我必須要這樣講。這件事情跟我沒有關係，請問中研院如何蒙羞？

那第二個我再講一次，那群學生從哪裡來的，我不知道，你說那幾百個學生裡面每一個學生的身家背景，我怎麼會知道？我當然在第一個時間的反應說，我不知道、沒有、毫無所悉，那我不曉得說，你們到底是要透過什麼樣套話的技巧去說：哦，你說沒有，那你一定是知道那些學生從哪裡來的，所以你才會知道裡

面沒有台北大學的學生。我覺得在那個基本的邏輯學上面，恐怕需要再重新訓練一下，會比較妥適一點，謝謝。

中天記者：所以老師你不覺得這時間點，就是我們是覺得那個邏輯有點怪。

當然你有你的邏輯嘛，那我就我所認知到的，事情發生的經過，今天從頭到尾很完整的跟各位說明完了，在事實層面的部分，如果各位有什麼問題，或者是在法規層面上各位有什麼問題，我知道的，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但是你不能一直去逼問我一個我根本不知道的事情，如果今天有一個……唉算了，我不要多做比喻啦，要不然到時候不曉得又被剪，又變成剪成什麼樣子，就到這邊就好了。

張錦華：那今天這個到這邊結束……

不用不用不用，就是讓他們問，問到高興。

張錦華：問到讓大家滿意為止，好，那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中天記者：老師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其實這個活動其實當初您剛說第一個，第一次的活動是您發起的嘛，讓其實事情演變到這樣，那現在中天新聞台500多位員工，因為你，我們要被賣掉了，你覺得很有成就感嗎？

第一個是，我不確定說中天新聞台是不是因為我而要被賣掉，這個問題我不曉得前提是不是成立，那第二個是，我對這件事情本身，中天新聞台要被賣掉這件事情，我沒有任何的成就感之可言，因為我們從頭到尾的呼籲就是「駁回」「駁回這個併購的申請」，我從來沒有就NCC附加這個許可條件給予任何的支持或者是肯定，從頭到尾的立場一樣「駁回這個併購申請」。

張錦華：我先補充一下，我想我在第一場的公聽會裡面，我就沉痛的呼籲，我呼籲蔡老闆放手吧，不要再去併購其他的媒體，好好把我們的三中媒體經營好，把我們的中天、中視跟中時做成我們臺灣一個模範的媒體，他有這麼樣充足的金錢的這個資源，他有這麼好的一個目標就是把事情做到最好，蔡先生說過這話：把事情做到最好，對嗎？所以我們就呼籲蔡先生不要再去併購，蔡先生在併購三中的時候，我們有出來抗議嗎？沒有啊，一個媒體集團，臺灣有很多的媒體集團，我們沒有去抗議媒體集團，我們只是抗議一個媒體集團變成巨獸的時候，侵害我

們的社會公義的時候，我們覺得這個是萬萬不可。可是呢，對於三中，我們呼籲蔡先生把它經營好，我想這位記者朋友的問題，你應該去問蔡老闆，難道他要把你們賣掉，然後去買那個系統嗎？他要犧牲你們去成就他的這個系統經營者嗎？這個可能是應該要問你們的老闆，我們再次呼籲希望三中集團的老闆，好好的把三中集團經營成臺灣的模範媒體，我們寄予厚望。那這次的事件，我想我們剛剛已經澄清得很清楚了，事實的報導都是錯誤的，是連在場的這個情況，你們都報導錯誤，你們對於你們的錯誤要不要更正的這個說明，如果，我們不要說其他的告訴的動作，我們也不希望有任何的這樣一個爭議發生，但是對於錯誤的報導，你們要不要更正一下？你們要不要去說明說，其實那場的抗爭，根本不，也不是抗爭，那場的呼籲、那場的活動不是一場活動，不是一場活動，如果你們要說它是一場，那請你們拿出證據來對不對，我們已經一再地聲明這一點，好不好。那還有其他的問題嗎？